股票代码: 600231 债券代码: 122087

股票简称: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:11凌钢债

编 号: 临 2017-048

#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调整的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,是基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,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,交易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- ●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,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(详见本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17-015 号公告)。

受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和公司生产作业率提高产量增加等因素影响,公司预计 2017年度向关联人购买材料、接受劳务和向关联人销售材料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关 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的增幅较大。因此,公司需对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部分调增。

#### 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7年10月20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郝志强先生、文广先生和卢亚东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,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戚向东先生、刘继伟先生、韩凌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,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调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钢铁行业市场回暖,各种原燃材料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和公司生产作业率提高产量增加,导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较多的情况下做出的。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、成交价格、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表决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、关联股东对该项关联交易应当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2017 年度 预计金额	本次调增金 额	调整后 2017 年 度预计金额	2017 年 1—9 月份 实际发生金额
向 关 联 人 购买材料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235, 554. 44	167, 000. 00	402, 554. 44	287, 877. 56
向 关 联 人 购买动力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116, 995. 38	0	116, 995. 38	85, 177. 77
向 关 联 人 购买热力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54, 082. 00	0	54, 082. 00	38, 524. 42
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7, 240. 00	4, 200. 00	11, 440. 00	8, 581. 04
	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	6, 480. 00	250.00	6, 730. 00	5, 048. 72
向 关 联 方 租赁资产、 土地、会议 室等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1, 706. 50	0	1, 706. 50	1, 235. 40

向 关 联 人 销售材料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104, 817. 93	1, 430. 00	106, 247. 93	76, 583. 55
	凌源钢铁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	798. 00	0	798. 00	408. 29
	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	218. 00	0	218.00	111. 12
向关联人 提供的劳 务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293. 16	3, 800. 00	4, 093. 16	297. 82
向关联人 出租房屋 等	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168. 00	0	168. 00	127. 23

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- 1.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成立于1998年7月14日,注册资本为16亿元,住所: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;法定代表人:郝志强;是由原凌源钢铁公司改制而设立的,性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。凌钢集团公司是公司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,持有本公司870,873,278股股权,占总股本的34.57%。凌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朝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截止2017年6月末,该公司净资产76.9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71.33%,2017年1—6月份净利润为3.4亿元。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一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- 2. 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,系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成立于2013年9月30日,注册资本为2,000万元,住所:凌源市莫胡店;法定代表人:马育民;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。主营公司专用线铁路货物运输、货物装卸与搬运、铁路器材销售。截止2017年6月末,该公司净资产6,466.38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5.53%,2017年1—6月份净利润为482.66万元。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(二)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,资信情况良好,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,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,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,未发生违约情形,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。

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# 三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

有国家定价的,应当适用国家定价;若无国家定价,应首先适用市场价格;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,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本次调增后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、成交价格、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引起的,调增后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、成交价格、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,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